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经济法学系列

E C O N O M I C L A W S E R I E

丛书总主编 倪振峰

私法上的环境权 及其救济问题研究

侯怀霞 著

ECONOMIC
LAW SERIES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资助（项目编号：J52101）

ECONOMIC
LAW SERIES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经济法学系列

丛书总主编 倪振峰

私法上的环境权 及其救济问题研究

侯怀霞 著

 復旦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私法上的环境权及其救济问题研究/侯怀霞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1.12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经济法学系列)
ISBN 978-7-309-08570-9

I. 私… II. 侯… III. 私法-环境权-研究 IV. D912.6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30176 号

私法上的环境权及其救济问题研究

侯怀霞 著

责任编辑/张 炼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200433

网址: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江苏省句容市排印厂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12.75 字数 198 千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08570-9/D·538

定价:3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 容 提 要

本书试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探寻环境权在环境法中的应有地位，并在区分作为人权的环境权、宪法上的环境权和私法上的环境权的基础上，确立私法上环境权的概念，建立其制度框架，进而寻求私法上环境权的法律救济途径。

本书以环境权的演变为切入点，论证了在法律上确立环境权概念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通过对环境权概念法律属性的学说比较，针对学界有关环境权法律属性认识较为混乱的局面，提出了自己的见解，主张环境权的法律属性应在区分人权法上的环境权、宪法上的环境权和私法上的环境权的基础上方能确定；从体系构建和构成要素两个层面论述了私法上环境权的构建问题；最后论述了私法上环境权的救济问题。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环境权理论的演变	6
第一节 环境及环境问题	6
第二节 环境权概述	14
第三节 环境权的涵义	30
第四节 环境权在国外立法与司法实践中的演变	41
第五节 环境权在我国立法与司法实践中的演变	50
第二章 环境权的性质辨析	56
第一节 关于环境权法律属性的学说及评析	56
第二节 作为人权的环境权	69
第三节 宪法上的环境权	83
第四节 私法上环境权的确立	95
第三章 私法上环境权的构建	106
第一节 私法上环境权体系的构建	106
第二节 私法上环境权的要素	110
第四章 私法上环境权的救济	132
第一节 私法上环境权的救济概述	132



第二节	私法上环境权救济的特殊性之一——归责原则	149
第三节	私法上环境权救济的特殊性之二——因果关系	154
第四节	私法上环境权救济的特殊性之三——免责事由	169
第五节	私法上环境权救济的特殊性之四——责任承担方式与 诉讼时效	174
结语		184
主要参考文献		188

绪 论

一、课题来源、选题依据和背景情况

环境权是环境法的核心概念之一。环境权理论也是环境法学和环境法制建设中的基本理论,是环境立法和执法、环境管理和诉讼的基础。随着我国环境法学研究的发展,理论界对环境权问题的研究不断扩展和深入,提出了许多非常有价值的见解和学说。但遗憾的是,大多数学者在研究和使用权环境权这一概念时,未能区分公法上的环境权概念和私法上的环境权概念,时常将作为一项基本人权的环境权、作为一项公民的基本权利的宪法上的环境权以及作为一项独立的民事权利的私法上的环境权混为一谈,导致环境权这一概念在学术界呈现出混乱的局面。在研究环境权的救济问题时,这一现象显得尤为突出。例如,大多数学者未能合理地指出和论证环境侵权行为所侵害的权利究竟是什么权,是人身权和财产权,还是作为一项新型的、独立的民事权利的环境权——私法意义上的环境权。如果环境侵权行为所侵害的权利是人身权和财产权,则“环境”仅仅是侵权行为发生的原因或媒介,私法意义上的环境权概念恐怕难以成立,进而就不可能有环境权的救济问题可言了。我认为,环境权的救济这一问题只有在私法的语境下才能成立。因为“权利的救济”一语中的“权利”仅限于私权,“救济”就是对受侵害的私权的一种事后补救措施。在宪法中确立环境权的意义主要是为私法确立环境权奠定宪法基础。但至少在目前的我国,宪法上的权利并不具有可诉性和事后救济的功能。因此,要探讨环境权的救济问题,就必须首先确立环境权的私法地位,概括地谈环境权的救济不仅不现实,而且也不符合法律的基本逻辑。

二、课题研究目的

在英美法系国家,环境权的定位显得并不是太重要,因为英美法是判例



法,其规则的表现形式首先是判例,判例的作出又主要是为了解决个案的纷争,实现个案公正是法官作出判决时的首要任务。因此,判例法所体现出来的首要特征就必然是务实。作为法律创制者的法官,在使用概念和确立规则时,基本上都是从效果出发,从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出发。概念与概念之间以及规则与规则之间的逻辑关系固然重要,但一般不会是法官首要考虑的问题。而我国是大陆法系国家,法律的表现形式是建基于理性主义哲学和概念法学之上的法典法(成文法)。尽管概念法学受到学者的诸多批判,但它仍然是大陆法系国家法律体系构建的根基。成文法的首要特征是逻辑性和体系性。在“金字塔”式的法律大厦中,环境权处于何种位置,是任何一个大陆法系环境法学者首先必须回答的问题。我国环境法学的许多学者没有很好地回答这个问题。我希望通过本书的研究,能澄清理论界对环境权用语的误解和混用,确立私法上的环境权概念,探寻环境权救济的实现途径。

三、理论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

长期以来,环境法学与民法学之间一直呈“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之势,本书作者希望通过本课题的研究,搭起沟通环境法学与民法学之间的桥梁。在理论和立法上确立环境权在私法中的民事权利地位,不仅有助于拓宽环境法研究的视野,同时也有助于拓宽民法学的研究视野。民法学者可以通过发挥自己在民事权利理论中的优势,来研究作为一项新型的民事权利的环境权问题;环境权法学者也同样可以借助民法学上的许多概念和方法来研究作为环境法学的核心概念之一的环境权问题。此外,私法上环境权概念的确立,不仅有助于转变立法、执法和司法观念,而且可以为环境立法、执法以及环境纠纷的处理提供理论支持。本书中关于环境侵权的归责原则、因果关系、免责事由等问题的研究,更可直接成为司法实践的参考。

四、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动态

环境权被认为是一项迟到的法律权利,是20世纪六七十年代世界性环境危机和环境保护运动的产物。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环境权作为一个法律上的权利概念频繁地出现在国际法文献、西方国家学者的法学著作和司法实践中。在世界范围内,掀起来环境权研究的热潮,吸引了来自法学



界、伦理学界、政界和宗教界的人士热烈讨论,各种学说如雨后春笋,受到各界的广泛关注。这些学说主要有:美国学者的“环境共有论”、“公共信托论”、“自然体权利论”以及“代际公平和代内公平论”;欧洲学者的“人权论”、“动物福利论”和“动物解放论”;日本学者的“生存权论”、“幸福追求权论”、“双重包装论”和“自然享有论”;俄罗斯学者的“生态权利论”,等等。西方各国学者关于环境权的研究呈现如下特点:第一,注重和强调以道德和精神为取向的环境共享权,高度关注公共的环境福利,有利于严格地限制财产和物质取向的个人权利,并通过创制一系列新的具有程序性的概念工具如环境知情权、公众参与环境决策权、环境诉权等来保护环境共享权的实现。在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出现了“未来环境权”、“公民环境权”、“人民环境权”、“良好环境权”、“洁净空气和洁净水权”、“环境问题上公众获得信息、参与决策与获得司法救济权”、“土著人环境权”、“儿童环境权”、“妇女环境权”等新的环境权术语。第二,西方国家的环境法学者普遍从人权的角度阐释环境权,并使环境权、传统民法上的个人财产权(如放牧权、狩猎权、采矿权、水权、土地所有权、他物权等)融为一体,界限变得越来越模糊。第三,可持续发展理论成为各国环境权理论提出的共同背景和理论基础。第四,在研究方法上,美国学者更多地从经济学和财产法的角度来研究环境权问题,如“公共信托论”就是试图运用财产法上的信托原理来解释环境权存在的理论基础问题。欧洲学者则主要试图运用人权理论来回答环境权存在的理论基础,并试图从人权救济的角度来解决环境权的救济问题。与欧美学者不同,日本学者则主要是从宪法所确立的公民的基本权利中寻求环境权及其救济的法律依据,并在此基础上构建其环境权的理论体系。

在我国,法学界对环境权问题的研究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其标志性成果是蔡守秋先生于1982年发表于《中国社会科学》第3期的《环境权初探》一文。自此以后,对环境权问题的研究逐渐成为法学界尤其是环境法学界研究的一个热点问题,据笔者的不完全统计,已发表的关于环境权问题的研究论文不下200篇(若加上环境侵权问题的文章,论文总数不少于400篇),专著近10部,各种环境法学的教科书也基本上都设专章对环境权问题加以介绍和论述。各家学说聚讼纷纭,莫衷一是。虽然学界关于环境权是否可以成为一项私法上的概念,存在多种观点,但大体上可以概括为两类观点:肯定说和否定说。肯定说认为,在法律上确立环境权的概念,不仅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但对于环境权的性质的认识,也存在不同观点,形成了人

权说、人格权说、财产权说、财产权兼具人格权说和人类权说等五种学说。否定说则认为,保护环境的确需要法律依据,目前在这方面存在缺陷,但只要扩大对传统人格权和财产权的保护,更新侵权行为的传统理论,就足以弥补传统法律的缺陷,没有必要再确立一个概念模糊的环境权概念。如徐祥民教授就撰文指出(《中国法学》2004年第2期),“所谓环境权不是关于具体环境利益享有者与其他人之间关系的概念,而是人类整体与人类个体关系的概念。在环境的整体利益和综合利益之下发生的人类个体的单独的、分配性的利益关系是财产关系、人身关系等,与之相联系的权利是财产权、人身权,而不是环境权。在这种社会生活中发生的侵权是对财产权、人身权等的侵犯,而不是对环境权的侵犯。”我认为,徐教授的见解可谓“一针见血”、“入木三分”,切中了环境权研究中的要害。这些要害,恰恰是目前我国环境权研究中存在的缺陷,只有这些缺陷得到弥补,环境权肯定说的观点才有可能成立。这些缺陷主要体现在:第一,权利主体范围界定不明。主体范围不确定,导致环境权无法成为一种受司法保护的实体权利。许多环境权概念如人类环境权、人民环境权、未来环境权、妇女环境权、儿童环境权等,更多体现的是一种道德宣示和社会理想,无法落实到各国具体的法律制度中。这就使环境权成为一种理论上可取、实践上难以操作、司法实务中难以救济的权利。第二,权利内容的模糊性和冲突性。环境权的内容,一般表述为人人有在健康适宜的环境中生活以及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权利两个方面。但“健康适宜”是一个与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程度密切相关的概念,无法在法律上加以界定,导致权利内容的模糊。而将环境诉权、环境知情权、参与环境决策权等纳入环境权概念之中,就使得环境权的内容更加模糊不清,也导致各种权利之间相互冲突的情形不可避免。第三,权利客体的不确定性。环境权的客体到底是什么?是环境、环境要素、生态利益、尊严、健康、安全、福利,还是其他什么东西,理论界并没有作出一个有说服力的回答。

综观国内外学者对环境权问题的研究现状可知,尽管大多数学者均对环境权问题的研究投注了大量的精力和心血,但基本上都没有很好的解决环境权救济的基础问题。其根本原因在于,大多数学者均未能从私法的角度给环境权一个合理的定位,而是将人权法上的环境权、宪法上的环境权与私法上的环境权混为一谈。值得注意的是,我国学者吕忠梅教授在这方面已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她所提出的环境权私权化方案,在其所撰写的一系



列论著中得到了系统的阐述。但吕教授仅仅是从物权法的角度,即通过物权法的改造来实现环境权的私权化,而对于环境侵权中所涉及的人身权方面的问题,则未能提供私权化的实现途径。

五、研究方法

(一) 比较法的方法

美国、欧洲、日本等国的学者对环境权的理论研究走在了世界前列,通过比较研究,可以发现许多研究成果成为我们进一步研究的前提和基础,许多理论和研究方法值得参考和借鉴。因此,比较研究方法是一个基本的研究方法。

(二) 法解释学的方法

本书是关于一项基本权利的性质和救济的分析。通说认为,权利是法律所确认和保护的利益,因此凡是能以“权利”冠名的东西,必须能或应该在实定法中找到明确的依据。在笔者看来,“能否”找到,属于解释论层面上的问题;“应不应该”找到,则属于立法论层面上的问题。本书的研究将试图从立法论和解释论两个层面来探讨环境权概念、性质及其在私法中的地位问题。因此,本书将大量采用法制史的方法、法解释学的方法。

(三) 法哲学的方法

20世纪美国著名的法哲学家庞德曾经指出:“2400年来——从公元前5世纪的古希腊思想家提出权利之正当性到底渊源于自然还是仅仅渊源于立法和惯例这样的疑问,到当代的社会哲学家追求社会控制的目标、伦理基础和永恒原理——在所有关于人类制度的研究中,法哲学一直占据着主导地位。”从一般法的普遍问题和根本问题,到法的某一基本原则和具体制度,都不仅可以而且应该从法哲学的层面来加以研究和探讨。对环境权的研究,自不例外。本书将主要应用法社会学、法律经济学和法哲学(主要是权利哲学)的理论和方法来研究私法上的环境权及其救济问题。

(四) 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

环境权的救济问题,需要结合社会经济实践的实践和环境保护的实践,才能找到解决问题的有效办法,所提出的观点才能更有说服力。本书将结合国内外出现的典型案例来探寻环境权的救济途径问题。



第一章 环境权理论的演变

第一节 环境及环境问题

一、环境

环境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空间,人类不能须臾离开环境,否则既无法生存,发展也无从谈起。何谓环境,各国立法不尽相同,学者们则往往从不同角度去界定,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概而言之,对环境这一概念主要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狭义的环境概念是指人类自然生存的基础与空间及其媒介物,包括土壤、空气、水、生态及其彼此的关联性,即所谓的自然环境;广义的环境概念是指由人类与一切社会、文化、政治、设施、制度所形成的整体空间(即所谓的社会环境)和人类自然生存的基础与空间及其媒介物(即自然环境)的统一体。环境法学上的环境概念仅以狭义的环境概念为讨论的对象。这种环境概念强调与人相关联的环境内涵,即从人的生活和生存基础出发,来说明所欲保护的环境的概念,同时指出保护环境最核心的任务在于确保人类的生存与生活。^①

从实证法的角度看,世界各国环境法对环境概念的界定主要有三种模式:一是列举式,即只对环境要素进行明确列举,而没有对环境下一个抽象概括的定义。如1990年《英国环境保护法》规定:“环境由下列媒体或其中之一组成,即空气、水和土地;空气包括室内空气、地上或地下的自然或人工建筑物内的空气”。^②1986年《印度环境保护法》第2(a)条规定:“环境包括水、空气、土地、人类、其他生物、动植物、微生物、财产之间的相互

① 陈慈阳:《环境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9页。

② 周训芳:《环境权论》,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40页。



关系。”^①二是概括式,即只给环境下一个抽象的定义,而不具体指明环境的具体范围。例如,1991年《保加利亚环境保护法》规定:“环境是指相互关联并影响生态平衡、生活质量、人体健康、文化与历史遗产和景观的自然和人工因素的综合体。”三是概括列举式,即既对环境下一个抽象的定义,同时又对环境要素进行不完全列举。如我国《环境保护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加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1986年《阿拉伯联盟环境与发展宣言》规定:“环境乃指环绕人周围的一切。自然环境由水、空气、土地及土地中所含的所有物质组成,它们由真主安拉惠赐给他的造物们为他的利益享有和使用。人造环境是指房屋、工作场所、道路和所有其他真主安拉召唤我们建立的旨在方便生活及其方式的东西。”^②

笔者认为,对环境概念的理解,必须从环境法的整体规范目的出发才有意义。在传统的一般法规范中,法律规范的设置以“人的行为”为中心,以保障人权、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增进人民福利为规范目的,保护的主体仅限于“人”。但在环境法中,对于环境保护的主体究竟是“人”还是“环境”,向来存在着激烈的争论,形成了“人类中心主义”的环境保护和“自然生态中心主义”的环境保护两种不同的学说。“人类中心主义”的环境保护观秉承以“人”作为环境保护主体的理念,在解释上唯有对于人类有益的,方受到保护,因此动物保护——无论是稀有动物、野生动物乃至流浪狗——如果无法被解释为人类生命基础或对人类有益,将无法受到保护。^③“自然生态中心主义”的环境保护观则奉行以“环境”作为保护主体的理念,认为环境保护本身即具有其自身价值和目的,而人类的发展仅仅是环境保护其中的一个目的而已。因此,人类的生存如果在整个生态环境产生危机时,并不当然受到优先保护,甚至为维持一个生态环境的平衡,人类必须接受必要的牺牲。^④

① [印] 穆罕默德·泽伐·马赫弗兹·诺曼尼:《印度环境人权——审视法律规制和司法理念》,王曦、古德近译,载王曦主编:《国际环境法与比较环境法评论》(第1卷),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390页。

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策法规司编:《中国缔结和签署的国际环境条约集》,学苑出版社1999年版,第390页。

③ 陈慈阳:《环境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6页。

④ 同上。



上述两种观点虽均有一定的道理,但都有失偏颇。在笔者看来,人和环境本身就是密切联系的一个整体,人离开了环境便无法生存,环境若离开了人便成为一个自在之物而丧失其意义。^①从生态学的角度看,人类系生存于一个巨大的、由各种生物和自然物质所组成的“生物圈”之中。在生物圈中,每个物种或组成部分都相互联系和发生作用,其中任何一个组成部分或子系统变化或紊乱,均可能对整个生物圈造成巨大的、深远的或长期的影响。生物圈的稳定取决于它的自我补偿功能的效力,如果生态系统所承受的负担或作用力过大,超出了它的自我补偿功能所能调节的程度,整个系统就会崩溃,作为此生态系统一员的人类毫无疑问亦无法幸免于难。^②因此,“人类中心主义”的环境保护观有其不足。而“自然生态中心”的环境保护观则有“本末倒置”之嫌。在“环境”与“人”的关系上,“人”始终都是也应该是处于中心地位的。一个最为浅显的例子是:人类对于动植物界某些种群或种类生产过剩时,会采取捕杀的方式加以遏制,但反过来,如果人口过剩造成生态失衡,则决不可以相同的方式解决。法律是“人”的法律,规范的对象是“人”的行为而不能是“动物”的行为;保护的對象也只能是“人”而不是动物或其他生物体。环境只能是实现人类利益的工具和手段,保护环境最终的目的还是为了满足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需要。

综上所述,对于环境概念的界定,应当从“人类中心主义”的环境保护立场出发,适当吸收“自然生态中心主义”环境保护观的合理因素,才能从根本上实现环境法的规范目的。极端的“自然生态中心主义”环境保护观的环境概念,无法纳入法律调整的范围,也无法实现环境法的规范目的。笔者更倾向于赞同这样的观点:“维护生态体系,保护自然环境”作为环境法的规范目的只能限于作为“人类生存不可或缺的基础”,使其与“人类中心主义”的环境保护理念下以人为保护对象的现行环境法目的相结合,以作为环境政策或环境法的目标确定,纵使在法规中无“维护生态体系”的特别强调,亦应认为包括在内。^③

① 从词源上看,“环境”一词的英文是“environment”,由动词“environ”延伸而来,源于拉丁语中的“in(en)”加“circle”,其中文含义是“包围、环绕”。《现代汉语词典》(1996年版)对环境的解释是:“①周围的地方;②周围的情况和条件。”可见,无论是中文还是英文对“环境”一词的解释都是以“人”为中心的。

② 陈慈阳:《环境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6页。

③ 同上书,第8页。

二、环境与自然资源的关系

为了更好地理解和把握环境的概念,有必要了解环境与自然资源的关系。通常,环境和自然资源既有联系,又有区别。首先,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联系。众所周知,从自然环境而言,环境由自然资源构成,自然资源存在于环境之中,环境由环境因素构成,而环境因素则是一定区域内具有生态联系的一切能为人类所利用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加工改造的物质和能量,即自然资源。离开了具体的物质和能量,环境就无从形成。环境和自然资源是共生共荣、休戚相关的关系。通常,环境遭到污染和破坏,必然殃及自然资源,反之亦然。森林有防风固沙、涵养水分、调节气温、吸收温室气体、净化空气等诸多生态功能,这是尽人皆知的作为环境要素的森林的生态功能和优点,然而,如果人们对森林滥砍滥伐,不仅破坏了森林资源,而且还会使森林的生态功能大大降低甚至完全消失。同样,对环境进行保护,不仅会使环境本身免遭污染和破坏,而且会使自然资源受到保护。此外,环境和自然资源都有相应的经济价值。自然资源尤其是稀缺性自然资源的经济价值自不待言,环境的经济价值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尤其是环境问题的日益严重而日渐显露,排污权交易便是证明。其次,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区别。虽然环境和自然资源有密切联系,但二者毕竟不是同一范畴,其区别也是很明显的,主要表现在:第一,环境和自然资源所处状态不同。通常,自然资源处于静态,是在一定的时空范围和缺乏生态联系的条件下,表现为各自独立静态的物质和能量。而环境可谓是动静结合,即环境不仅是静态的自然资源的组合,还是动态的统一体,它是由处在一定时空范围内的一定数量、结构、层次并能相容的物质和能量所构成的物质循环与能量流动的统一体。第二,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形态不同。自然资源通常是实在物,无论其以何种形态表现出来,都能使人们看得见,摸得着,使人们直观地感受得到。而环境不仅是抽象的,而且是无形的,人们通常不能直观的感知它。第三,环境和自然资源强调的侧重点不同。自然资源通常强调的是森林、水、风、地热等物质实体或能量的天然性和有用性。有用性强调的是它们的财产价值,即经济价值和使用价值(如药材的经济价值和医用价值)。如我国矿产资源法规定,为了发展矿业,加强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当前和长远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规定,制定本法。很显然,矿产资源法的立法目的明确体现了自然资源的经济



价值和使用价值。与自然资源强调的侧重点不同,环境通常强调的侧重点是一定区域内的一定类型生态系统所表现出来的整体生态功能价值,诸如环境的舒适性、景观优美性、可欣赏性等,这些生态功能不是通过实物形态为人们所感知,也不是以实物形态为人类服务,而是以脱离其实物载体的一种相对独立的功能形式存在。环境的这一功能属性同样在一些立法中得到了完美的体现。如美国《马萨诸塞州宪法》第44条第791款规定:人民享有对清洁空气和水、对免受过量和不必要的噪声侵害以及对他们的环境的自然的、风景的、历史的和美学的质量的权利。第四,环境和自然资源所属的财产范畴不同,它们的经济价值的性质、核算的方式方法也不尽相同。自然资源的经济价值属于有体财产,如煤的经济价值是建立在美这一物质实体的实用价值的基础上的;而环境的经济价值则是以环境的无体无形的生态功能的使用或可利用价值(如可以排污)为基础,属于无形财产,如排污交易费、优美环境的欣赏费用和购买费用(如购买风景区一定时间的经营权)等,其价值核算与自然资源的经济价值核算方式、方法也不同。此外,环境与自然资源的区别还体现在立法上。这无论是在一些国际法文件中还是在一些国家的国内立法中都有所体现。在具体做法上,有些是将环境和自然资源在同一文件中并列使用,如1987年4月发表的《我们共同的未来》中写道:“……承认人们了解和取得关于环境和自然资源现状的资料的权利……”有的则把环境和自然资源分开,在不同的文件中分别加以规范和阐释,如《宪法》第9条规定:“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人和任何组织用任何手段侵占或破坏自然资源。”紧接着第26条又规定:“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有的是在章节上把环境和自然资源并列使用,然后再分别加以规定。如我国《刑法》第6章第6节“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即属此例,它其实是破坏环境保护罪和破坏资源保护罪两类罪名的总称,《刑法》第338条和339条的规定列举的就是关于破坏环境保护罪的定罪与处罚问题。^①

三、环境问题

环境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也是人类世代生息延续的家园,为人类所共有。人类在通过自己的劳动创造出物质财富和精神

^① 常纪文:《环境权与自然资源权的关系及其合并问题研究》,《环境与开发》2000年第4期。



财富,推动人类文明不断进步的同时,也带来了使人类和地球难以忍受的问题即环境问题。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环境问题日趋严重,成为威胁人类生存、制约经济发展和影响社会稳定的直接因素。环境问题在20世纪已是一个突出的社会问题,在21世纪仍是一个重大的社会问题,环境污染、臭氧层破坏、全球气候变暖、资源短缺,等等,无不足以导致人类毁灭。

所谓环境问题,是指因自然变化或人类活动而引起的环境破坏和环境质量变化,以及由此给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环境科学家一般根据环境问题的不同产生原因,将环境问题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指由于自然原因所引起的、人类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环境破坏现象,又称“原生环境问题”或“第一环境问题”,如地震、火山、海啸、洪涝灾害等自然现象在一定时期、一定地区和范围所引起的环境问题;第二类是由于人为活动所引起的环境破坏或环境污染,又称“次生环境问题”或“第二环境问题”,如人类对自然资源的不合理开发和利用,向环境排入超过其自净能力的污染物质等。

在法学领域,环境法所规范的环境问题主要是指与人类活动有关的第二环境问题,包括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所谓环境污染,是指因人为的活动,向环境排入了超过环境自身洁净能力的物质和能量,导致环境发生危害人类生存和发展的事实。^① 环境污染主要包括大气污染、陆地水污染、海洋污染、噪声污染、固体废弃物污染、放射性污染、有毒化学品污染等。所谓“其他公害”,是指与环境污染紧密相关的、危害环境的一些有关物质与活动,如地面下沉、恶臭气体、电磁波辐射等。所谓环境破坏,是指人类不适当地开发利用环境,致使环境效能受到破坏或降低,从而危及人类的生存和发展的事实。^② 环境破坏主要包括土地资源的破坏、物种资源的破坏、森林资源的破坏、草原资源的破坏、矿产资源的破坏、水资源的破坏等。^③

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都是人类不合理开发利用环境的结果,两者是相互联系的,不能截然分开。严重的环境污染可以导致生物死亡从而破坏生态平衡,使生态环境遭受破坏;生态环境的破坏也会降低环境的自净能力,

① 陈泉生:《环境法原理》,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8页。

② 陆雨村:《环境保护法释论》,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3页。

③ 张梓太:《环境法律责任研究》,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53页。

